**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4556**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暨南大学**

**乙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工程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

**主合同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

**主合同编号：JNUC-2023-0797**

**本合同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本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总承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联合向丙方购买 **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 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番禺校区F3栋**
3. 本合同标的： **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等服务** 。
4.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00元)。对招标文件中设备主要采购清单列出而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设备主要采购清单外的项目不做调整。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管、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检测费用、总包配合服务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四、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缷、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货物的，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丙方如对乙方未交付甲方的在建工程造成损坏，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 丙方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因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六、交货**

1. 交货期：30日历天，接招标人通知后30天内货到现场。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 番禺 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4. 丙方送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1）送货前，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乙方、监理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交货时，甲、乙、丙三方及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编号：JNUC-2023-0797 ）的监理单位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乙方签收，同时四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如因丙方原因导致货物开箱延期，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和乙方。

6）开箱时，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8）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约定的质量标准。

9）乙方接收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收货后发现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乙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乙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丙方在乙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乙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根据施工验收进度计划，随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工程整体验收。
2. 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丙方负责在7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丙方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付给乙方，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随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工程设备结算资料后，依据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签约合同价85%的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丙方需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乙方开具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付款。
3. 丙方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随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一起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设备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提交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长于质保期）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支付至结算价100%的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丙方需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乙方开具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付款。
4.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5. 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甲方向乙方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丙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十一、售后服务**

1. 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 5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丙三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和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 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丙方须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24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保修期间，丙方要对设备进行定期（1次/三个月）巡检。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6. 如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即**人民币** **（￥** **元）。**
2.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账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 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 ）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227室财务处

1.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15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均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 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三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按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对甲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90天，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丙三方各自完成合同 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暨南大学** | **乙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丙方：** |
| 甲方使用单位： |  |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手机号： | 手机号： |

**附件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  |
| --- |
| **见用户需求** |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 见中电二保函格式

**附件5: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暨南大学

乙方：（全称）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水处理及自动饮水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暨南大学** | **乙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丙方：** |
| 甲方使用单位： |  |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手机号： | 手机号： |